

验资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0]230Z027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0]230Z0272 号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文)的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93,52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93,52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344,764.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00 止, 公司已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凤珠、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友平、吴利军、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1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93,52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3,392.87 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316,273.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793,5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96,522,746.5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本次增资前的变更系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送、转股 91,871,782 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344,76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39,344,76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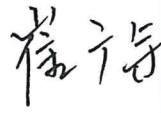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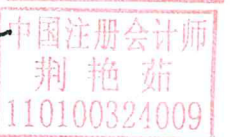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0]230Z027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A股股东	17,793,527.00	1,015,709,669.75					1,015,709,669.75	17,793,527.00		100.00%
合计	17,793,527.00	1,015,709,669.75					1,015,709,669.75	17,793,52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551,237.00	100.00%	17,793,527.00	5.24%			17,793,527.00	5.24%
			321,551,237.00	94.76%	321,551,237.00	100.00%	321,551,237.00	94.76%
合计	321,551,237.00	100.00%	339,344,764.00	100.00%	321,551,237.00	100.00%	339,344,76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594400012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4676530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5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 号《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196,955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196,95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96,9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王蔚、杨幸新、段佳国等 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授予价格为 13.90 元/股，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6,010,00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706,9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王蔚、杨幸新、段佳国等 2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授予价格为 13.89 元/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530,00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3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236,9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谷留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221,9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金之雄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191,9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51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予以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679,455.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送、转股 91,871,782 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1,551,237.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核准，2020 年 12 月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793,52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93,52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344,76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的核准，2020 年 12 月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93,52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93,527.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凤珠、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友平、吴利军、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1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93,527 股，每股发行价格 57.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3,289,996.66 元（不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15,709,669.75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划入贵公司具体银行账户、账号及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8875522450	423,209,669.75
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5605	592,500,000.00
合 计			1,015,709,669.75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000.00	150,000.00
2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3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818,000.00	771,698.10
合 计		1,477,000.00	1,393,396.21

扣除上表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316,273.54 元。其中增加股本 17,793,52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96,522,746.54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0年12月28日

证明编号：10551302202012280001

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兹收到编号为无《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0年12月28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	专户	10551301040055 605	RMB	5925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张晓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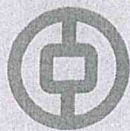
复核人： 沈蕊雯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TY0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兹收到编号为 20201228071800003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公司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账户性质
2020/12/28	498875522450	CNY	423,209,669.750	境内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缴款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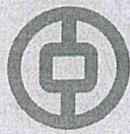
款项用途:募集资金

备注:回函时间2020年12月28日15点48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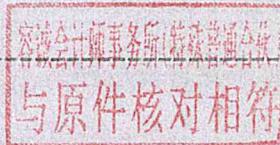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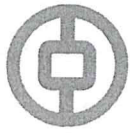
复核人：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97180437216

客户号:150183771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收款人账号:498875522450

付款人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收款人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付款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423,209,569.75

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贰拾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

报文种类:hy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2020122871474827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102584000002

接收行行号:104305045079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入账账号:498875522450

入账户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用途:

附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交易机构:07180

交易渠道:柜台

交易流水号:198235939-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0122880865994 回单验证码:242N5UVJV3Z4

打印时间:2020/12/28

打印次数: 4 次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第 2 次打印

入账日期: 20201228 回单编号: 10504297601797301743
付款方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方账号: 10551301040055605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592,500,000.00

金额(大写): 伍亿玖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时间: 15:01:37 日志号: 429760179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01228 用户: 10000x13S 张晓晓
附言: 募集资金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户名: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05513 支付中心

01001601G 210×148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利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30
工作单位: 中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码: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10077113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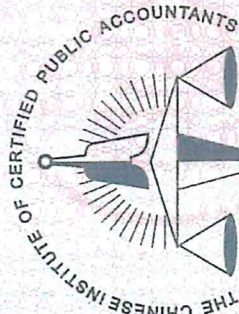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8002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5日





姓名	董/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4-25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6821988042540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9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2 日
/y /m /d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荆艳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12221989020965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0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